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良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豪

訴訟代理人 張茗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7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翔宣富企業有限公司蔡秀清	彰化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11年11月5日	250,569元	QN0000000	